

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法规发〔2018〕109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园区提升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非公经济局、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、各工业园区、机关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落实《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要点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我区将对现有工业园区（开发区）进行整合优化，并对园区内产业进行重新定位和布局，重新编制《自治区园区发展总体规划》。

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园区提升发展规划（2016-2020）〉的通知》（宁经信法规发〔2016〕368号），废止的规划自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

